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
315號6樓

承辦人：林筱蘋

電話：06-2931232

傳真：06-2986826

電子信箱：ltc1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照字第110117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「110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，惠請貴所(局)協助民眾申請，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3日公告「110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旨揭方案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正本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 - (二)最近一期入住機構契約書全卷影本。
 - (三)最近一次入住機構開立110年近一期收據(或繳費證明)影本。
 - (四)使用機構者(或申請人)存摺封面影本。如使用機構者已歿，請檢具相關佐證文件，得為申請人(機構簽約人)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三、綜上申請文件辦理方式如下，並逕寄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
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收(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6



樓)。

(一)機構代送：請函文送件(附送件名冊)。

(二)郵寄：請以掛號方式寄出。

(三)親自辦理：至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。

四、本案受理時間分為二階段，民眾可任擇一期申辦，第一階段為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、第二階段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3月1日止。

五、本案補助資格及條件等相關訊息，公告於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 (<http://ltc.tainan.gov.tw>) /功能選單/最新消息；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/首頁/長照2.0/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lp-4511-201.html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身心障礙科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長期照顧管理中心)

